2026年张浦镇市政污水管网养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张浦镇市政污水管网养护项目（采购包2：大市、东区）

甲方（委托人）：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经发办）

乙方（受托人）：昆山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ZJ-G2025-0057

签订地点：江苏省昆山市

2026-1-003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经发办）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昆山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新忠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JSZC-320583-KSZJ-G2025-0057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张浦镇市政污水管网养护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2026年张浦镇市政污水管网养护项目

2.采购包号及对应区域：采购包2（大市、东区）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2026年2月14日起至2027年2月13日止）或完成项目合同金额为止。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招标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量，本项目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现场所有养护及维修等工作，须按照甲方指定的管理软件（**启呈APP**）操作要求进行真实填写上传。

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壹元壹角柒分整（¥2111661.17元）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的所有劳务、运输、管理、安装、检测、排查、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自愿约定：结算审计结果出具前付款金额不超过实物工作量的60%，余款待审计结果出具后三年内付清。余款不计任何利息。质保金为3%，在全部项目保修期满后一年内支付，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甲方将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方式见附表《养护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综合考评细则进行结算，考评细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后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招标方为：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付款方为：昆山市张浦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三、养护考核标准要求详见附件二。

四、服务要求：按文件、行业及甲方及上级单位要求执行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

3.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4.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六、服务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七、不可抗拒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项目。意外事件持续15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在在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上与甲方要求有重大违背的视为违约的；

2.乙方所提供的人员、车辆、设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的要求，且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未满足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的要求的；

3.乙方连续 2 个月内项目质量和进度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和计划进度安排，或在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方面存在重大隐患或偏离的；

4.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尽义务的；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前（或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

6.乙方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允许离开现场、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设备和设施撤离现场的；

本项目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本栋，居民身份证号：320321198308182234

（二）乙方须将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车辆、设备配置到本项目中，并保证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添加必须的其他车辆、设备。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专业车辆、设备投入不足影响工期进度的，甲方有权按每缺一台/次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立即补齐。

九、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人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乙方、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由于养护不到位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养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十一、保密：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取得的甲方的经营信息、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工程信息等信息资料（简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子形式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 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复制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甲方或予以销毁、删除，即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复制件、电子数据等；

3. 乙方的保密期限自乙方获悉、取得甲方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该等保密信息之日止。

4.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十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十三、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二：《养护考核标准要求》

附件三：《廉政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地：

签约日期：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招标单位与服务单位）

招标单位：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经发办）（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昆山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2026年张浦镇市政污水管网养护项目 采购包2（大市、东区）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附件二：

《养护考核标准要求》

1、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养护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制度管理及计划报表、台账资料上报 15 分	年度养护计划按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上报。每月 20 日前上报下月养护计划。	3 分	1、未按时上报，每延迟一天-0.5 分，扣完为止	
				2、数据不全、不规范及不准确，每次-0.5 分。	
				3、年度计划未按时上报，-1 分	
		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完成养护设施工程量（包括管道疏通、清淤等）。清疏记录表及养护台账等资料（含管道疏通台帐、井室清掏台帐、巡查台帐、临时封堵排水管道台帐等）。	4 分	1、未按时上报，每延迟一天-0.5 分，扣完为止	
				2、不全、不规范及不准确，每次-0.5 分。	
		制定齐全的规章制度。 设置合理的组织机构。	3 分	1、不全、不规范及不合理，每项-1 分。 2、未制定-3 分。	
		养护作业人员、车辆设备、工具等应满足采购要求。	5 分	1、不满足要求每缺一项-0.5 分。	
				2、养护车辆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养护区域，每次-1 分。	
2	养护工作质量要求 45 分	管道及检查井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其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规定要求。	7 分	1、出现雨、污水冒溢现象（突发事件除外），每次-0.5 分，扣完为止。	
				2、积泥超出规定范围及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每发现一次-0.1 分，扣完为止。	
		污水检查井井盖及井内防坠网完好情况。	7 分	1、井盖破损或缺失，每只-0.5 分，扣完为止。	
				2、在车辆经过时，井盖出现跳动，每处-0.2 分	
				3、验收期间发现井盖仍有未开启过，每只-1 分，扣完为止。	
				4、疏通后防坠网缺失或拆卸后未及时补缺或复位，每只-0.2 分。	
		养护计划及巡查人员、设备等要求	10 分	11、巡查计划每月 20 日上报，未按时上报，每延迟一天-0.5 分。	
				22、养护区域不少于 4 个巡查人员及一辆巡逻车等，每缺少一项-0.5 分。	

					33、巡查车辆的车身标志及巡查人员着装，不满足要求，每发现一例-0.2分。	
					4、重点区域巡查每天不低于一次，其他区域每周不少于二次，低于要求，每发现一次-0.5分。	
					45、对损坏排水设施或乱排放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并向监理和采购方汇报，每发现一次-0.5分。	
					56、当天巡查计划路段中对已有堵塞管道未进行备案并未及时疏通，每发现一次-0.5分。	
		文明作业，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污泥运输与处置妥当。		7分	1、被发现作业结束，影响周边环境整洁，每处-0.5分。	
					2、污泥运输过程中，污泥落地，沿途洒落，每处-1分。	
					3、污泥处置不当，对环境造成污染，每次-2分。	
					4、养护过程中未按要求设置临时围挡的，每次-0.5分。	
					5、施工围挡不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方要求，每次-1分。	
		管道疏通、冲洗、检查井清淤满足规定		7分	1、未按计划及时清理，每次-0.5分	
					2、不满足规定，每次-0.5分	
		养护维修施工等工作应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7分	1、不满足验收规范要求，需维修整改的，每处-0.5分	
					2、不满足验收规范要求，需返工的，每处扣1分	
3	安全作业要求 22分	地面作业	井盖开启后，须立即加盖安全网盖或设置安全护栏。白天应加挂三角红旗，夜间应加点红灯。	3分	1、被发现采取的安全措施不规范，每处-0.5分。	
					2、被发现未采取安全措施，每处-1分。	
			在交通繁忙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	4分	1、未指派专人疏导，每次-1分。	
					2、擅离职守，懈怠工作，每次-0.5分。	
			作业人员从事维护作业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具。	5分	1、发现未统一着装，每次-0.1分。	
					2、发现未佩戴防护用具，每次-0.2分。	
		井下作业	下井作业前，应履行报批程序，同意后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才能下井作业。	3分	1、被发现未报批直接下井作业，每次-1分。	
					2、非专业人员进行操作，每次-2分。	

			专业作业人员下井时，必须配备悬托式安全带，其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 分	1、被发现未采取保护安全措施，每次-1 分。	
			专业人员下井作业时，井上应有两人监护。若进入管道，还应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3 分	1、被发现未配备监护人员，每次-1 分。	
					2、被发现监护人员擅离职守，每次-0.5 分。	
		安全教育及培训	每天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教育，每月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养护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并有相应的台账记录。	1 分	1、台账内容不全不规范，每次-0.5 分。	
					2、发现未进行或无台账，每次-1 分。	
			新工人的安全培训工作。	1 分	1、台账内容不全不规范，每次-0.5 分。	
					2、发现未进行或无台账，每次-1 分。	
4	应急预案措施临时配合 18 分	应急预案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健全专项应急值班记录，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分	1、未建立应急预案，每次-3 分。	
					2、无应急保障措施或物资储备，每次-2 分。	
					3、现场安全演练，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缺一次-1 分。	
		应急处置	在接到因外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引起排水不畅的污水冒溢或井盖缺失（破损）事件，应在 1 个半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 分	A、 未及时赶到，每次-0.5 分。	
					2、超过 6 小时未到场处理，每次-2 分。	
		防汛排涝	在汛期，管养范围内道路出现积水，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4 分	1、汛期道路积水未能及时安排人员、机械、车辆疏通管道、排水、降水的，每次-0.5 分。	
					2、人员、机械设备不足的，每次-0.5 分。	
		临时任务	接受临时性工作任务时，如协助采购方办理管网竣工验收、雨污混接排查、移交手续等，按质按时完成的。	2 分	未完成，每次-1 分	
		处理投诉	根据采购方意见及时落实、处理投诉事件。	5 分	因办理不力，引起“民生 110”、数字城管等相关平台重复投诉的，每次-1 分。	
					发生有责事件，每次-2 分	
					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是由于养护原因导致的，每次-3 分。	
5	激励机制	奖励措施	主动为居民排忧解难，受到表扬。		受到新闻媒体表扬的每次+3 分。	

合　计	100 分		
考核结论			

注：上述细则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2.月养护经费的核拨与考核结果挂钩：

（1）月考核分优秀（90—100 分）：按 100%比例拨付；

（2）月考核分良好（80—89 分）：按 95%比例拨付；

（3）月考核分一般（70—79 分）：按 90%比例拨付；

（4）月考核分差（70 分以下）：按 85%比例拨付

3.对于连续两次季度考核末位、媒体连续两次曝光、养护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况，对企业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按照招标书或合同约定给予相应处罚；对于连续三次季度考核为末位的企业，甲方可立即解除养护合同。

4.发生以下情况的，判定本月考核不合格：

（1）在养护工期内发生重大伤亡安全事故的；

（2）在养护工期内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

（3）在养护工期内发现施工单位所使用材料抽检不合格（以次充好）的；

（4）计划报表、台账资料等连续 2 次未上报或累计 3 次未上报的；

（5）管道疏通、冲洗、检查井清淤及养护维修等施工同一事件连续三次不满足验收要求的；

（6）连续五次发现不满足安全作业要求的；

（7）连续三次对应急处置不配合的；

（8）由于养护单位原因发生的重大有责事件，经新闻媒体曝光的。

附件三：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张浦镇市政污水管网养护项目 采购包2(大市、东区)

发包单位（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经发办）

承包单位（乙方）：昆山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共昆山市张浦镇纪律检查办公室印制

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确保各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及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一）双方应了解和共同遵守各自和对方的行业规定及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双方应认真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四）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六）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

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人员。

三、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以任何理由的礼品馈赠。

（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问项目相关事项。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五、检查方式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甲乙双方和监督部门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工作例会、现场办公、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结论、整改措施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监督

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日　　期：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日　　期：